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52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除麦锐年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户，代表股份123972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19736598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58%；反对3997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2%；弃权23873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控股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042万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2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9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57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8%；弃权1712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3%。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7、上市地点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7.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8,701.06万元，拟用于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中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桂城水厂专用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66,395.89	34,620.77
补充营运资金	–	24,080.29
合　计	66,395.89	58,701.0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7606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同意2785642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73%；反对413092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86%；弃权13250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272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64%；反对3997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44%；弃权29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422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72%；弃权8647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32119845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1286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59%；反对3431643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8%；弃权875340股，弃权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陈涵涵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6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五街坊项目信托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上海五街坊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两年。

由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3%的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51%的股份。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与华润合作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在人民币44.2亿元以内利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等事项。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3月23日和4月9日发布的公告。

关于上海五街坊信托借款事项于2011年12月12日提交董事会通讯表决审议，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有关事项。乔世波、王印、蒋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有关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3%的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51%的股份。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10亿元，用于上海五街坊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2年，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11.2%。

四、借款的定价依据

本次信托借款成本参考市场当期价格水平及项目特点等因素确定，11.2%的年利率不高于当期公司从独立第三方进行信托借款的成本。

五、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信托借款，有助于支持上海五街坊项目的开发，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效率。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有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信托借款，认为本次借款事项是在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有关借款的实施有助于支持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提高项目经营效率。合作事项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作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下午2:50

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88.441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4月28日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5月20日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88.441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罗刚、蔡益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31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明确声明：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52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19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关于公司更名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167,193,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167,193,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401，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7:3的比例拆分为浦银增A（代码：150062）基金份额和浦银增B（代码：150063）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浦银增A份额和浦银增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浦银增A份额和浦银增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浦银增A份额和浦银增B份额需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在确定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浦银增A份额和浦银增B份额自2011年12月19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1年12月19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2、公司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产品为分级基金，不保证本金，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本金损失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980万股，发行价格为17.80元/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9月2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7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20	0	720	11,100
1、网下配售股份	720	0	720	0
2、IPO发行前股份	11,100	0	0	11,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0	720	0	3700
三、股份总数	14,800	0	0	14,80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2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及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正常，公司正努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水平，竭尽全力使公司向好的方向发展。

2、经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或意向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3、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1-01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函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书面函复称：除已经披露的国风集团将实施清算关闭（详见201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的第19号公告）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除因国风集团清算关闭可能会引起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以及由此事项对本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清算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1-13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丹东市财政局《关于给予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丹财企[2011]419号），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给予公司拨付各类财政补贴270万元。

该笔补贴资金现已到帐，可增加公司2011年当期损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19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持有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较大影响的证券，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类份额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B类份额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	128012	128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1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盘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7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司分别于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发布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公告》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忽，致所披露的两项公告中出现以下几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1、在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公告》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对3G手机终端产品领域进行投入"

更正为"本次技术成果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对3G手机终端产品领域进行投入"。

2、在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3G手机相关技术成果的公告》中"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更正为"本次技术成果转让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在所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更正为"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5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201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关于召开201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予以更正：

取消授权委托书中，审议《曾补黄德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曾补黄德汉、关玉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两项议案内容。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没有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